附件1

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

**申 请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填表日期：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福建省法学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福建省委政法委、福建省法学会和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至二级单位。

二、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8人，且必须是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研究人员。项目组成员须本人签字。

三、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资助额度可参考申报通知。

四、经费预算：应按照项目资助额度填写。间接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

五**、**《申请书》报送一式2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请书》不能跳页。实务部门无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六、福建省法学会研究部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39号屏东大厦4层；邮政编码：350003；联系人：庄明源；联系电话：0591—85022683，15060770527；邮箱：fjsfxhy@163.com。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市（县） 街（路） 号  | 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 型 |  | 身份证件号 码 |  | 是否台湾籍 | （是/否） |
| 项目组成员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最后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联系电话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选择 |  | **A.**只申请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 **B.**只申请省法学会重点课题 **C.** 申请的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未获立项的，愿申请省法学会重点课题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二、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1. **[现状分析]** 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现状、工作进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重点难点等。3. **[创新之处]** 项目研究的特色亮点及初步政策建议。4．**[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5．**[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3000字左右） |

**三、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内容及金额** | **金额（万元）** |
| **直接****费用** | 1 | 业务费 | 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
| 2 | 劳务费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本科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该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  |
| 3 | 设备费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  |
| **间接****费用** | (不超过总经费的40%) | **经费****总额** |  |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资金管理办法》或《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实务部门无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